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星期六

第四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之自由平等。雖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公報第四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寺廟管理條例(一月二十五日).....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福民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參事由(一月二十二日).....

院令

國民政府司法院令

派伍大光曾集熙張國輝爲研究黨義主任由(一月二十一日).....

派吳昆吾爲本院參事由(一月二十一日).....

委任羅啓裕爲本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一日).....

委任王劍三爲本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一日).....

委任韓景斗爲本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一日).....

委任朱紫垣爲本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司法院訓令

令最高法院准文官處函復以函送大理院舊印章七顆經轉呈奉諭交印鑄局銷毀函達查照由(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

令最高法院爲奉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由(附總理遺囑)(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公報 第四號 目錄

二

司法部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
院爲奉令據報查獲共黨有滙款到太原圖謀活動等語令仰遵照嚴密防範由(一月二十一日).....七

司法部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
院爲奉令據審計院呈請令遵編造預算書辦法及日期仰遵照由(一月二十一日).....七

司法部
令司法行政部爲本院提議籌設法官訓練所辦法經國務會議通過仰趕速籌設由(附提案)(一月二十三日).....八

部令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朱庭耀代理江西九江地方法院院長由(一月二十一日).....一

任命賓鳳儀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由(一月二十一日).....一

任命徐本棠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一日).....一

任命柯曉靜試署安徽第一監獄分監長由(一月二十一日).....一

任命吳肇源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一日).....一

任命喻銳試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一日).....一

任命張廷璋試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一日).....一

任命薛鵬試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一日).....一

任命陳南棠試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一日).....一

派岑奎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一日).....一

派郭佑成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一日).....一

派王煥彬充湖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一日).....一

派陳世瑛充湖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一日).....一

派姚宗浩充湖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一日).....一

派王濤川充湖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一日).....一

派史惠安充湖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一日).....一

派開禮暫充湖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一日）	一二
任命汪守度爲本部科員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
任命王黻珩爲本部科員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
派梅述祖充本部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
派廖鶴齡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院長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
派蕭敏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院長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
任命邱均泰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
任命第五垣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
任命顏宗富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
任命石建勳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
任命高俊德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
任命陳立德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
任命曾繼壽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
任命王松齡試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
派唐瑞年暫充甘肅皋蘭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
派王曜南充甘肅皋蘭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
任命馬元慶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
派王樹濬充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
派姚尙勤暫充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
任命李培根試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
任命唐信源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
任命劉光發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
任命左琛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
派李廷傑代理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

派吳耀庚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三
派葉剛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三
派來復泰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候補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三
派楊春奎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三
派何兆樟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三
派楊迎秋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三
任命管駿捷署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三
任命林蘭曾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三
派林拔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三
派陳航南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三
派楊樸充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三
任命張嘉麟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三
任命葉壽試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三
任命張承藩試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三
任命吳心燕試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三
任命李士珍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三
任命郭鑒若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四
任命李澄滋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四
任命馬逢熙署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四
派陳肇宇代理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四
任命葛炳金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四
任命林惠倫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四
任命蔡汝嘉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四
派王鳳岐代理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一四

任命余經鴻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四
任命陳祺瑞署安徽第二監獄看守長由(一月二十二日).....	四
任命洪國華試署安徽第二監獄看守長由(一月二十二日).....	四
派張家驥代理安徽第二監獄看守長由(一月二十二日).....	四
任命張伯英署湖北夏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四
任命徐文燦署湖北夏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四
任命朱炳焜署湖北夏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四
任命蕭秉彝署湖北夏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四
任命李翰藻署湖北夏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四
任命何志英署湖北夏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四
任命楊澤華署湖北夏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四
任命程國振署湖北夏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四
任命趙勛隆署湖北夏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五
任命全鐸試署湖北夏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五
任命吳萬里試署湖北夏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五
派劉崇慎代理湖北夏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五
派周大臨代理湖北夏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五
派彭希祖暫充湖北夏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五
派韓凱充湖北夏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五
派陳其龍充湖北夏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五
派王煥章充湖北夏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五
派羅致傑充湖北夏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五
派劉大璋充湖北夏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五
派樂大成充湖北夏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	五

派胡德偉充湖北夏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一五

派胥衍禱充湖北夏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一五

派張惠民暫充湖北夏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一五

派蔡子銓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一五

派首廷英暫充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二日).....一五

楊肇忻改派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由(一月二十四日).....一五

國民政府司法部訓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仰轉飭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繳宋蔭裕律師證書送部塗銷由(一月二十一日).....一五

國民政府司法部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呈為兼理司法縣長承審員懲獎事項律師懲戒事項可否參照前北京司法部各項規程辦理由(附原代電)(一月二十四日).....一六

公文

公函

國民政府司法部司法行政部公函

函江蘇省政府請飭上海臨時法院嚴行取締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各律師由(附原呈)(一月二十一日).....一八

函江蘇省政府請飭上海臨時法院嚴禁設立租界律師公會由(附原呈)(一月二十一日).....一九

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江蘇張述職等與葉正福等因確認洲地所有權界限涉訟上告案(十七年九月一日).....一二

廣東陳輝才與陳吳氏因繼承涉訟上告案(十七年九月十四日).....一三

江西張華廷與許魯孫等因給付租金債款及贖典涉訟上告案(十七年九月十九日).....二五

最高法院民事決定

湖南謝培成等與皮職毅等因確認園地墳塋所有權涉訟上告案(十七年九月十一日).....二七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寺廟管理條例公布之此令一月二十五日

●寺廟管理條例

第一條 凡依寺廟登記條例登記之各寺廟均按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前項財產指寺廟登記條例第二條之二三兩項而言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古蹟之寺廟其保管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寺廟僧道有破壞清規違反黨治及妨害善良風俗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呈報直轄上級政

府轉報內政部核准後以命令廢止或解散之

第五條 寺廟廢止或解散時應將所有財產移歸該管市縣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保管並得酌量地

方情形呈准興辦各項公益事業

第六條 寺廟得按其所有財產之豐絀地址之廣狹自行辦理左列各項公益事業一種或數種

一 各級小學校——民衆補習學校——各季校學——夜學校

二 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

三 公共體育場

四 救濟院全部或殘廢所——孤兒院——養老所——育嬰所

五 貧民醫院

六 貧民工廠

七 適合於地方需要之合作社

前項一二兩款所列事業其課程書籍演詞除黨義科學常識爲必須具備者外各該寺廟之教徒並得爲宗教教義之研究

第七條 寺廟財產之所有權屬於寺廟各僧道住持除修持之生活費外不得把持或浪費寺廟財產

第八條 寺廟財產應照現行稅則一體投稅

第九條 寺廟財產保管方法如左

一 有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與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寺廟僧道各派若干人合組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二 無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集合地方公共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三 由地方公共團體主持者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備案歸該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前三款之廟產保管委員會其人數至多不得過十一人至少不得下七人第一項之保管委員會會僧道不得過全體委員人數之半

第十條 寺廟之財產處分或變更由廟產保管委員會公議定之

第十一條 寺廟所屬法物合於登記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之一者依名勝古蹟古物保管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寺廟僧道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中華民國人不得繼承之

前項傳繼應依寺廟登記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各項爲限

第十四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聘講演時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爲限

一 闡揚教義

二 化導社會

三 啟發革命救國思想

第十五條 凡僧道有願退教還俗者聽教會不得加以抑制

第十六條 凡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具受度證明書載具法名年貌籍貫及受度之年月交付該僧

道並由度師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案

未成年不得度爲僧道

受度者如住該寺廟時並應照寺廟登記條例人口登記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關於民刑訴訟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十八條 僧道不得私擅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

第十九條 凡寺廟僧道或住持違背本條例應守之義務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申誠或撤退之

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令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無故侵占寺廟財產者依刑律侵占罪處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福民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一月二十二日

院令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令

派伍大光曾集熙張國輝爲研究黨義主任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派吳昆吾爲本院參事除請簡外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委任羅啟裕爲本院書記官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委任王劍三爲本院書記官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委任韓景斗爲本院書記官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委任朱紫垣爲本院書記官此令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司法院訓令訓字第卅一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院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第六〇五號函開接准台函暨前大理院舊印章七顆等由准此當經轉呈奉

主席諭交印鑄局銷燬等因除飭局遵辦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錄函令仰該院長知照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司法院訓令訓字第卅二號

國民政府司法院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令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署國民政府司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第二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准中央宣傳部函送核定句讀

總理遺囑請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

政府轉飭所屬遵照等由經奉常務委員批照辦在卷除分令外相應檢同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一份

函請查照轉飭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

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一紙奉

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月廿一日

院遵照此令
署遵照此令

計附印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一紙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三三號

國民政府司法院最高法院院長林
令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署國民政府司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第三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據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查獲共黨有從中國銀行匯款到太原圖謀活動請鑒核通令嚴防奉批交府抄附原呈函達查照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毋稍疎懈是爲切要此令等因附發原附呈一

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附件一併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毋稍疎懈切切此令一

月二十一日

附抄發原附呈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報共黨近復活動請通令嚴防以免禍出不測事緣近日此間共產黨徒力謀活動昨經屬會查獲該黨有從中國銀行匯到太原款項兩宗共九百元之事比及發覺該黨已將款收去據此情形該黨圖謀活動確已成爲事實除函省政府轉令太原市各銀行嗣後凡匯款無保者須經屬會檢查方准交付並密令各級黨部嚴防外誠恐該黨活動不止在山西一方理合呈報察核請予通令嚴防以免禍出不測實爲黨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三五號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令國民政府司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署國民政府司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一月十二日第二一號令開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稱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各等語據此職院業經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法編送在案但各機關支付預算書仍有未能遵令按期編送者此應呈請鈞府再行令催者一也查編製預算於款項節目之下列有備考一欄凡職員之人數俸給之等差以及辦公費之郵電幾何文具幾何均須詳細註明乃各機關所送支付預算書有於備考一欄略而不敘既無以定經費流用之限制更不能爲審查決算單據時對照之標準此應呈請鈞府明令飭遵者二也再查鈞府通令開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并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等因乃各機關所送支付預算書內仍有列夫馬津貼名目者實與鈞府通令相違背此應呈請鈞府再令飭遵者三也以上三事於審計進行殊關切要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一案前據該院呈請到府當經分令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仰候令催各機關照辦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

院署

令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三六號

爲令遵事准

令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國民政府文官處十八年一月廿一日第九二四號函送本院長提議司法行政部呈請籌設法官訓練所擬具辦法經國民政府第一六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併附抄原提案一件函請查照到院合亟令仰

該部長遵照趕速籌設以宏造就而應黨國之需求此令一月二十三日

附抄送原提案一件

附原提案

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籌設法官訓練所以爲增設法院之預備等情請核到院本院查現在訓政時期業經開始于司法方面應興革應事件至爲繁賾而尤以培植法官人才爲最急培植人才之中又以培植黨員之司法經驗爲最先蓋以黨治國無所不賅法官職司審判尤有密切之關係但黨員中由法校畢業者雖具有法律智識而于辦理案件或當應加以訓練使其審檢經驗足以勝任愉快況值增設法院計劃期在必行凡人烟稠密之地訴訟繁雜之區均應設置地方法院其向由縣長管理司法之各縣卽一時財力支絀亦應先設縣法院職此之由其所需推檢人才固多所需黨員中之推檢人才尤不在少數若非先期訓練成就必致現有法院之人才未能源源接續擬設法院之人才臨時亦無以應付茲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各節本院詳加考核認爲要圖用特專就黨員籌設法官訓練所擬具辦法開列于後

(一) 法官訓練所由司法行政部定期設立其學員名額暫以二百名爲率

(二) 凡中國國民黨員在國內外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憑證者均得應法官訓練所學員試驗錄取後送所修業其試驗方法及科目由本院轉飭司法行政部擬訂之

(三) 法官訓練所修業期間定爲一年其修業之方法注重在訓練審檢實務因各該黨員等均已經由法政畢業關於法學上之功課本已具備所缺乏者經驗而已是修業方法應就審檢上所有事務一一訓練並假設法庭于所內設爲審判形式于此修業期內分期訓練

(四) 修業期滿後經本所試驗及格者作爲學習推檢分發各地方或縣法院實習推檢事務其不及格者得延長期間令其補習但期滿成績仍不及格者卽取消學員資格

(五) 在所學員不給津貼但爲獎勵學業起見得就其學期成績優良者酌給獎金

(六) 訓練所開辦費約二千元每月經常費約五千元由司法行政部呈由本院核定後在將來司法收入另行設法籌撥